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11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瑞玛JLC2;
 -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319;
 - 3.本次行权涉及人员4人,行权数量为178,0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02%;
 - 4.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行权价格:14.65元/份;
 - 5.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是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178,000股A股普通股股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78,000股,其中:98,5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500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 6.本次行权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手续等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同意。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2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1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59.5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2.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3.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6.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本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 2.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3.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权的激励对象为54人,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人,为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骨干人员。
- 4.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授权日总股本的比例
首次授予	核心骨干人员(54人)	240.50	80.17%	2.00%
	合计	240.50	80.17%	2.00%
	解聘继	26.50	8.83%	0.22%
预留授予	方友平	10.00	3.33%	0.08%
	核心骨干人员(4人)	23.50	7.67%	0.19%
	合计	59.50	19.83%	0.49%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6,4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2024年累计净利润收入不低于23,7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2024年、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84,6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60%-80%	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

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7、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人员历史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变动对象减少人数(名)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名)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2.11.30	-	14.80	6	预留授予
2024.06.25	-	14.65	6	2023年度权益分派
2024.08.26	1	14.65	5	1名激励对象离职
2025.01.17	1	14.65	4	1名激励对象离职

注: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P=14.8-0.15=14.65元/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2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11月30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给予其他行政处分;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行权期:2023年、2024年、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84,600万元	经审计,公司2023年、2023年、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总额为4,557,382,343.71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行权比例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60%-80% 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职的4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A/B,行权比例为100%,故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集中行权。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具体安排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本次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集中行权。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瑞玛JLC2

3.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319

4.本次行权涉及人员4人,行权数量为178,0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02%。

5.期权行权价格:14.65元/份。

6.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解聘继	副总经理	26.50	15.9	10.6	40.00%	0.07%
核心骨干(共1人)		18.00	10.8	7.2	40.00%	0.05%
合计		44.50	26.7	17.8	40.00%	0.12%

7.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5-061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2,994,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0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556,028	99.97	382,500	0.0272	55,900	0.0041

2.0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278,891	99.9489	657,300	0.0468	58,237	0.0043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276,691	99.9488	657,300	0.0468	60,437	0.0044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244,291	99.9465	691,900	0.0493	58,237	0.0042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265,091	99.9480	671,600	0.0478	57,737	0.0042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244,291	99.9465	692,400	0.0493	57,737	0.0042

2.0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524,691	99.9665	412,000	0.0293	57,737	0.0042

2.0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524,691	99.9665	412,000	0.0293	57,737	0.0042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4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关于计划减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永辉超市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若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辉超市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永辉超市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等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永辉超市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永辉超市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永辉超市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永辉超市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高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技术”)正在筹划对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20,证券简称:毅昌科技)自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预计不超过2个月。

2.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目前仅处于筹划阶段,各方还需就具体条款进行磋商,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技术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高技术正在筹划对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正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该事

项正在洽谈过程中,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20,证券简称:毅昌科技)自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预计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周兆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董事周兆成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0,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7,045,930股,即目前总股本72,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045,700股,下同)。

近日,公司收到周兆成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兆成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周兆成先生持有公司921,402股,本次拟减持股数不超过23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周兆成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兆成		921,402	1.30%	921,402	1.30%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尾数系四舍五入所致。